

法規名稱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

第 四 條

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申請書、登記冊及臨時查驗證，其式樣如附件一至附件三，自衛槍枝烙印式樣如附件四，自衛槍枝執照式樣如附件五，填發時應加蓋查驗機關之鋼印於執照面下端內頁貼照片處。